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簡字第505號

原　　告　陳冠銘
訴訟代理人　葉子瑋律師
被　　告　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俊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於民國108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持有以原告與訴外人王振安所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被告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之裁定，鈞院以108年度司票字第582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，惟系爭本票非原告所簽發，該票據上發票人之簽名、身分證字號及住所等字跡均非原告所書寫，是系爭本票顯係遭他人偽造，原告自不負票據上責任，然鈞院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有害原告權益，為此提起本訴訟，請求判決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。

三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持有原告與訴外人王振安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乙節，有本院民事執行處108司票字第582號民事裁定影本1紙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確認無訛，足認原告有即受強制執行之危險，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為其簽發，其不安之危險地位須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始能除去，故原告提起本確認訴訟，有即

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本票為無因證券，僅就本票作成前之債務關係，無庸證明其原因而已，至該本票本身是否真實，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，即應由本票債權人負證明之責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之法理至明（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659號判例、最高法院院65年度第6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本院經比對系爭本票上之「陳冠銘」簽名及「Z000000000」、、「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」等筆跡，與原告於108年4月11日當庭書寫之「陳冠銘」簽名及「Z000000000」、「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」之字跡，不論於運筆、勾勒字形及習慣等書寫方式均有顯著差異，足認系爭本票非原告所簽發，而為他人所偽造，故原告自不負給付票款責任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385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麗智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發票日	到期日

（續上頁）

1	王振安 陳冠銘	CH0000000	450,000元	106年 12月 12日	未記載
2	王振安 陳冠銘	CH0000000	50,000元	106年 12月 12日	未記載